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 万股（含），每股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 元（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含）。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

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39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800,000.00 元（以下简称“2017 年第一次募集”）。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募集中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29243001040000536

公司已与首创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平罗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685.32 元，并未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及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一）关于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7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共发行股票数量 1,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9.00 元，共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账户自设立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之前，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资金流出，且存款余额不低于 10,800,000.0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本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会在后续股票发行过程中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只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HW29 含汞废物（废氯化汞触媒）；聚氯乙烯触媒生产、销售；活性炭销售等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付款期间
----	---------	------

一、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1月1日)	969,408.5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6.80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969,685.32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950,000.00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汞	950,000.00	2018年3月14日付款950,000.00元。
三、余额	19,685.32	-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5月25日冻结了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为19,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募集资金监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推进未来的募集资金计划。

特此公告！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